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交易方以及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海地

何国铨

刘 叠

2022 年 8 月 29 日